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楊天宏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23)
電子郵件：yth060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1768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執行業務時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，并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13日府授消護字第1090014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、海報等，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-防災知識內(網址 <http://www.nfa.gov.tw/>)，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，並於單位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建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
109年10月30日
第0625號